

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第 1 部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簡稱”而代以“導言”。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1A. 生效日期

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”。

全獲通過